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2〕89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重点研究基地）的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是全面加强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推动发展的建设主体，同时也是进行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一是要从资源配置、学科统筹、队伍建设、学术交流、机制健全、政策资金支持等方面加大力度；二是在思想政治、学术倾向、国际交流、财务规范等方面加强指导和监督；三是要全面加强和规范日常管理。

二、各高校要立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发挥重点研究基地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加强引导、强化措施，引导重点研究基地紧密结合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关键、紧迫和现实问题，全面强化机制建设，主动服务行业、产业、区域发展决策。

三、各重点研究基地上报教育厅的有关报告，需经高校科研主管部门及主管校领导同意，以学校公函的形式上报。

四、各重点研究基地要加强对自身工作和建设成效的宣传报道，不断扩大重点研究基地的影响力；每年度应对基地的运行情况、重大举措、工作经验、标志性成果等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报告，于年底上报省教育厅。

五、鉴于目前各重点研究基地年度立项时间跨度较大，为进一步规范管理，从 2012 年起，我厅集中受理各重点研究基地立项报告时间原则上为每年 5 月 15 日-5 月 30 日。原则上每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批复

六、各重点研究基地立项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每年重点研究基地的立项项目中，本校教师承担项目不得超过立项总数的 1/3,自筹项目数不得超过立项总数的 1/3。

七、重点研究基地举办全国或国际性学术会议等大型学术活动需经学校批准，并由学校作为主办单位。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主题词：人文社会科学　基地　管理　通知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1 日印发